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子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子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現場照片24張」更正為「現場照片6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子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顯然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交通事故，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及此次為其酒駕初犯，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其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2號

18 被 告 莊子峰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子峰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
23 高雄市○○區○○○○00號飛鳳寺內飲用啤酒6、7罐後，明
24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6 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於道
27 路。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638
28 巷口前時，不慎自撞路中分隔島，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於
29 同日23時05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96毫克後，將其逮捕並實施附帶搜索，並查獲莊子峰疑
02 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子峰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6 承不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記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
08 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後駕車駕駛人酒精測定記錄表、呼
09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24張在卷
11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2 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莊子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4 駕車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簡 弓 皓